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

奖励补贴差额发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2016年3月23日印发的《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规定，结合《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深龙华人〔2020〕3 号），制定本方案。

1. 奖励补贴差额发放对象
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华人才通〔2017〕9号）规定，2016年3月23日起至该办法试行之日期间，按《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华人才通〔2014〕2号）享受生活补贴或住房安居补贴（购房或租房补贴）（以下简称旧补贴）并已结束任期的龙舞华章计划A类人才（深圳市国家级、地方级、后备级人才；海外高层次A、B、C类人才）；
3.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深龙华人才通〔2014〕1号）认定，无法享受旧补贴且从2017年或2018年开始申领第一期奖励补贴，因证书到期未能领满五期的龙舞华章计划C类境内人才。

申请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差额发放的人才，任期内须符合《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等高层次人才政策规定，依法依规获发补贴，通过任期考核评价，且本人及配偶在深圳市未购买过政策性住房且未拥有违反政策规定的建筑。

**二、**奖励补贴差额发放流程

（一）补贴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者可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半年内或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半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差额补贴。

（二）补贴发放标准

1.区人才证书有效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任期年度。奖励补贴差额：根据奖励补贴配套总额按年度比例（3:2:2:2:1）计算当期应发奖励补贴，扣除旧补贴后的差额。计算方式：奖励补贴从2016年4月起计，跨2016年4月的任期年度以当期剩余有效月份数核定该年度应发奖励补贴，扣减相应月份数的旧补贴后为当期应发差额。当期差额与剩余任期年度差额累加为总应发差额。

2.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深龙华人才通〔2014〕1号）认定的龙舞华章计划C类境内人才，自《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华人才通〔2017〕9号）实施后，以第一期开始申领奖励补贴的，在区人才证书到期时，可对剩余期数奖励补贴申请一次性发放。

三、申请材料清单

1.《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差额发放申请表》（附件1）；

2.申请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3.《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4.与现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5.证书任期内连续5年完税证明（2019年后提供完税证明，2019年前提供纳税清单，均需显示入库税务机关）；

6.区发放生活补贴或住房安居补贴（购房或租房补贴）的银行回单（由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应包含付款人户名和账号、收款人户名和账号、收款时间、收款金额及附言等要素）；

7.承诺书（附件2）；

8.申请人银行账户。

四、审核及公告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期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并根据材料要求在申报系统上传申请材料。

2.审核。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和程序办理。

3.公示和拨付。奖励补贴差额发放名单审批通过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和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五、管理与监督

高层次人才应诚信申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情节严重的，列入征信记录，并通报相关部门，所在用人单位或人才5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3.经核实任期年度在龙华区非全职创新创业；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对所在工作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5.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期间或处于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影响期；

6.受到刑事处罚；

7.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不适用本方案的其他情形

1.高层次人才层级发生变动的，其奖励补贴重新核算，已发金额合并计入变动后应发金额，不纳入差额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2.按区原相关人才政策已申领租房补贴，且从第一期奖励补贴开始申领的，已发放租房补贴合并计入变动后应发总额，按年度比例进行发放，不纳入差额发放实施方案。

3.高层次人才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差额发放，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的，可选择其中一方申请。夫妻双方不得同时享受差额。

（二）相关事项说明

本方案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区其他人才政策中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差额发放申请表

1. 承诺书

附件1

深圳市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户籍所在地 | | |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聘用合同  起止时间 | | |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个人办公电话 |  | 个人移动电话 | | |  |
| 龙舞华章计划  高层次人才类别 |  | 人才证书编号 | | |  |
| 有效起止时间 | | |  |
| 已申领补贴事项 | □生活补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 | |
| □住房安居补贴（购房/租房）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 | |
| 账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卡号） |  | | | | |
| 个人声明 | 申请人XXX（身份证号： ）、配偶XXX（身份证号： ），在深圳市没有购买过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规定的政策性住房，如有虚假，责任概由我（们）承担，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奖励补贴差额发放申请表

附件2

承 诺 书

经本人申请，本人（ 、 ）于 年 月被龙华区认定为 ，任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在任期结束后可享受龙华区提供的奖励补贴差额发放。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在高层次人才任期内**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全职在龙华区创新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执业地）、实际办公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依法经营和纳税。】本人任期内未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外派、工作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

2.本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申请材料，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申请材料和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等）进行审核。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将向区人力资源局退还已享受待遇：一是提供虚假材料或经核实证书任期内不在区用人单位全职创新创业，骗取龙舞华章计划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差额发放；二是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三是任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四是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形。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承诺。

签名时手抄内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手抄：

承诺人手写签名： (盖公章)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